臺中市太平區黃竹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111.2.16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依據

1.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

2.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者，不在此限。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

3.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
二、目的

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培養學生團隊精神及自理、自治的態度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

1.本校學生無固定運動服裝，教師可決定穿班服日期，此外並無硬性規定，一切以保健、舒適、

 清潔、乾淨為原則。
2.遇全校性活動、戶外教育活動、代表學校表演及競賽之團體，如有團體服則著之，無團體服則

 穿著符合時宜或該活動規定之著裝。

3.季節交替時，學生視個別身體狀況和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衣物方式

 處理，並應扣好鈕扣、拉鍊，學校不統一規定換季時間，一切以個人保健為考量。

4.襪子與鞋子以合腳、舒適、安全為原則，無特別樣式規定，但請勿標新立異並繫好鞋帶，如學生

 因傷或其他特殊因素可穿著拖鞋外，儘量以布鞋為主，方便在校進行各項活動。

5.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瀏海長度勿影響視線。
6.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四、檢查方式

1.定期檢查：平日由全體師長共同指導服裝儀容，每週進行一次服裝儀容檢查，不合格者請學生

 自主整理儀容、穿著，並進行複檢至合格，屢不聽者請聯繫家長協助處理。

 (如學生家庭經濟困難服裝破舊或缺少保暖衣物，得由導師協助向學校尋求資源。)

2.不定期抽查：學務處、導護老師得對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或複檢。

3.學生服儀不整者以勸導為主，屢勸不聽者得通知家長協助處理。

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3.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，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，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，共同營造多元開放、健康友善的校園環境。
4.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，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，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